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素娥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素娥因細故對告訴人蔡景弘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9時49分許，見告訴人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停放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簽字筆在本案車輛引擎蓋上寫上「王八」2字，致本案車輛引擎蓋上烤漆遭損且影響美觀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嗣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30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03 法官 劉得為
04 法官 吳佑家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1 書記官 林汶潔